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告 大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即大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裕誠

被告 何子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 年3 月14日命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 年3 月17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及繳費查詢可憑，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婷